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星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瓊娥

代 理 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方鳴濤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種類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股票	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辛亥000332	1	10
股票	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辛亥000512~000513	2	20
股票	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辛亥000524	1	10
股票	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寅壬子001283~001286	4	4
股票	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寅壬子001289~001292	4	4
股票	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寅壬子001960~001964	5	5
合計			17	53

01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